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薪火相傳愛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年10月0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

- 第一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在校學生認同本校優質學習環境與卓越辦學績效,且積極推薦新生就讀本校者,特訂定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薪火相傳愛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薪火相傳愛校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該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對象、獎勵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,規定如下:
 - 一、獎勵對象: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獎勵資格:本校在學學生推薦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五專部一年級及 寒轉一年級且其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(以下簡稱推薦 生),推薦生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獎勵方式與名額:推薦生每推薦一位符合前款新生,本校即獎勵新台幣 1,000 元獎助學金且依推薦新生人數累計,獎勵名額不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

本獎助學金採申請制,合乎本獎助學金獎勵資格者,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,並將所須證明文件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,逾期以自動放棄論,審查結果將於第二學期公告並核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(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或現場領取)。
- 二、推薦新生入學證明(由教務處綜合業務中心提供)。
- 三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件須經本校就學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件如經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,應不予通過;若獎助學金已發給,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獎助學金金額,得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